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
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

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全县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县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政策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委巡察机构、县

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31
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2
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3
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3
驻县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3
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3
县直机关纪工委	行政单位	3
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3
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2
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3
明溪县纪检监察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

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持续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建设，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夯实干部思想根基。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坚持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共组织常委会学习、研讨 38 次，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积极配合巡视工作。坚持把配合省委巡视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及信访件依规依纪组织调查核实，批评教育和处理 25 人，处分 7 人。强化巡视整改监督，联合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建办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持续加强整改进展情况督查。三是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做实做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28 条措施，对 9 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及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一把手”进行问责。通过列席会议、查看资料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民主集中制，全年共列席“三重一大”会议 473 次，发现问题 57 个，提出意见建议 199 条。

（二）勇于自我革命，在推动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坚持在纯洁思想上见真章。突出集中

学、注重结合学、深入对照学，统筹推进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和纪律警示教育，累计开展集中学习 64 场次、警示教育 23 场次，铸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用活沙溪乡沙溪村、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现场教学点，扎实开展“三重三走”“红色故事我来讲”等活动 24 场次，带动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深学细悟、真信笃行。二是坚持在纯洁组织上动真格。班子带头作廉政报告 6 场次，做好思想动员，推动认识深化，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围绕“六个方面”“六个是否”认真开展自我检视，查摆并整改问题 1243 个。按照“规定+自选”的方式，选取办案安全、政商交往行为等 9 个方面进行专项治理，制定完善“321”信访工作机制等制度 12 项，提升监督执纪执法质效。三是坚持在严管厚爱上求真效。采取“一对一”“面对面”方式分层级、全覆盖开展“三谈三访”，加强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将严管严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续优化干部队伍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完善干部交流、内部轮岗等机制，依托“送教下乡”“周五微讲堂”等平台开展全员培训 11 场，选派跟班学习 14 人次，参与重大案件办理及巡察 24 人次，进一步提升实战能力。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在提升治理腐败效能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高压反腐。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54 件，处分 51 人，挽回经济损失 246.8 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全县共立案行贿人员 2

人。二是扎牢制度笼子。将以案促改、促建、促治要求贯穿查办案件始终，先后围绕工程项目建设、农村赌博乱象等领域制发纪检监察建议、工作提示函 11 份，督促重点领域建章立制 23 项，推动相关单位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规范用权、优化治理，有效化解一批长期存在的风险隐患。以深化案后整改为主题，策划拍摄的“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作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微视频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头条展播。三是强化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旁听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1280 场次，受教育人数 3.5 万余人次。用好“身边事”，组织各村“一肩挑”书记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起到“查办一案、教育一片、净化一方”的良好效果。

（四）深化“四个监督”，在推动贯通融合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做实政治监督。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三争”行动、市委“抓大促高”工作和县委“四大板块”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三项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及意识形态等开展监督，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82 个，批评教育和处理 13 人。围绕乡村振兴领域，用好乡村振兴项目监督“三库一表一指引”工作法，梳理政策法规制度 42 条、乡村振兴项目 200 个，开展全要素比对、分析、研判，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3 个，批评教育和处理 40 人。二是做深日常监督。聚焦“三个紧盯”，突出“三谈三查三

管”抓早抓小，主动约谈 488 人次，督促全县各党委（党组）及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126 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 114 人次，委托党委（党组）书记谈话处置问题线索 17 件，更新廉政档案 600 余人次。三是做准专项监督。运用“五步”工作路径，强化“全周期管理”，聚焦涉农补贴、耕地保护、医药领域等方面开展“打深井”式专项监督。以“五个常态化”为抓手，全程跟进 13 项“点题整治”项目，发现并督促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17 个，推动建章立制 6 项，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2 个，批评教育和处理 22 人。四是做强基层监督。深化基层监督“六个一”工作法，聚焦农村“三资”监管、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等重点工作，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39 个，批评教育和处理 18 人。用热用活用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强化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全年公开村财村务等信息 10168 项，直播村集体资产交易等 1196 场，受理民生诉求、群众投诉 1174 件，办结率 100%，满意度 93%，查处背后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 4 起 4 人。

（五）深入纠治“四风”，在涵养新风正气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坚决遏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常规督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94 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5 个。持续深化公职人员违规吃喝、违规借贷、违规经商办企业、酒驾醉驾等问

题专项治理，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2 人。完善风腐同查工作机制，严查享乐奢靡歪风背后的利益交换问题，全县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6 起，处分 6 人。二是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只表态不落实等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任性决策、慵懒无为和基层干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问题，全县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0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0 人，处分 7 人。健全落实“监测点”报、深入基层找、推动“上面改”机制，对照基层治理不良现象 8 种情形开展专项整治，督促整改典型问题 5 个。三是大力弘扬新风正气。深入实施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用好我县红色文化、杨时文化、侨乡文化等优秀文化资源，开展“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开展理论宣讲、移风易俗、文化文艺等各类文明志愿服务活动 400 余场次，举办“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文献展、“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主题活动，持续巩固拓展新风正气，引导党员干部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简朴之风。

（六）坚持防微杜渐，在强化党员干部遵规守纪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发挥纪律建设治本作用。聚焦“关键少数”，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工作机制，用好《鉴案析规》等教材，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和廉政知识测试，做实做细经常性纪律教育。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66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 68.7%、22.9%、3.6%、4.8%。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共回复意见 294 人次，其中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 2 人次。二是激励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研判处置问题线索，全县共直接了结 41 件，对 13 名干部谈话函询的说明予以采信，为 1 名党员干部失实检举控告进行澄清正名，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开展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 26 人次，为 10 人出具不影响使用的回复建议，6 人重新提拔使用或晋升职级，帮助重拾初心、重树信心、重新出发。三是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纪委监委在行动”活动，充分发挥 6 个企业监测点作用，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走访一线企业 41 次，协调解决问题 27 个，查处损害营商环境案件 8 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8 人。

（七）突出问题导向，在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上取得新成效。一是稳妥推进巡察工作。完成十三届县委第四轮、第五轮、第六轮常规巡察、医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巡察，自主开展耕地保护专项巡察，共巡察单位党组织 23 个，发现问题 265 个，移交问题线索 6 件。落实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从计划共商、信息共享、成果运用等方面开展 2 轮联动巡察，发现问题 60 个，移交问题线索 3 件，立案 1 人，

有力释放 1+1>2 的叠加效应。二是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建立“对账销号改”“举一反三改”“建章立制改”“严肃问责改”机制，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年督促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2 个，到期整改率 93.13%，被巡察单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追责问责 37 人、完善制度规定等 114 项，巡察微故事《退还保证金》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三是推行对村（社区）巡察“156”模式。把全县 96 个村（社区）划分为 10 个重点村、20 个关注村、66 个一般村，综合运用“三多三弱”重点巡、巡乡带村延伸巡，着力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全年共对 58 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占比 60.4%，移交问题线索 5 件，立案 4 人，处分 1 人。其中，巡察期间 2 人主动向组织交代违纪违法问题，巡察震慑作用充分显现。

（八）完善创新机制，在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细化落实省纪委办公厅《关于纪委协同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举措》，协助县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监督责任。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圆满完成全县 84 名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推进监督执纪调查标准化建设，完善措施使用、案件协作配合等标准化流程，推进“办案专室”“片区协作”等机制，有效破解力量不足、熟人监督等难题。二是健全制度规范体系。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优化调整派驻机构监督范围、职能职责和机构设置，完善派驻机构考评办法，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健全案件质量评查通报机制，累计开展案件质量定期评查2次，评查案件38件，发现问题124个；分类梳理近年来案件中常见问题23个，编印《案件审理工作提示》，为审查调查等部门提供方法路径和操作指引。三是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抓牢办案安全，编制《谈话安全首课材料》《审查调查安全负面清单》等“口袋书”，并动态更新，常态化开展审查调查安全全覆盖检查，发现并推动整改安全隐患问题16个。抓实信访维稳，把“强基促稳”专项行动与基层监督相结合，有效化解信访难题积案14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2.91	本年支出合计	1269.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87
总计	1342.62	总计	1342.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232.91	1224.89	0.00	0.00	0.00	0.00	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30	916.28	0.00	0.00	0.00	0.00	8.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22.48	914.46	0.00	0.00	0.00	0.00	8.03
2011101	行政运行	814.44	806.42	0.00	0.00	0.00	0.00	8.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8.04	10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269.76	1161.71	108.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15	853.10	108.0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59.33	851.28	108.04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51.28	851.28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8.04	0.00	108.0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12	961.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4.89	本年支出合计	1269.73	1269.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9.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87	64.8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34.60	总计	1334.60	1334.6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9.73	1161.69	10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12	853.08	108.0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59.30	851.26	108.04
2011101	行政运行	851.26	851.26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8.04	0.00	108.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1.8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1.8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	2.1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91	30201	办公费	21.9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21	30202	印刷费	0.93	310	资本性支出	8.59
30103	奖金	234.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19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1	30206	电费	1.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0	30207	邮电费	10.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1	30211	差旅费	6.7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	30215	会议费	1.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8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0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6.73	公用经费合计					214.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2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8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89
3. 公务接待费	6	3.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42.62 万元，支出总计 1342.6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8.48 万元，增长 5.37%，主要是本年度执纪审查工作量比上年增加，相应增加相关办案拨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232.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74万元，下降2.8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4.8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8.0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269.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79万元，增长9.0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61.7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46.73 万元，公用支出 214.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8.0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34.60 万元，支出总计 1334.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8.46 万元，增长 5.41%，主要是：本年度执纪审查工作量比上年增加，相应增加相关办案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9.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76 万元，增长 9.8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101-行政运行支出 851.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43 万元，下降 19.52%。主要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今年调整到“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

(二)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支出 10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8 万元，增长 51.83%。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执纪审查工作量比上年增加，相应增加相关办案支出。

(三)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970.59%。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四)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306.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在本科目支出。

(五)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六) 20101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因科目调整，上年部分人员经费人大事务科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1.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4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13%；较上年增加 5.28 万元，增长 66.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纪审查工作和上级监督检查、指导工作比上年增加，相应增加了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0%；较上年增加 2.77 万元，增长 38.9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0%；较上年增加 2.77 万元，增长 38.90%。主要是本年度执纪审查工作量比上年增加，相应增加车辆运维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60%；较上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306.10%。主要是上级监督检查、

指导工作比上年增加。累计接待 33 批次、25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村级纪检委员绩效考核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7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村级纪检委员绩效考核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7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81 万元，增长 49.12%。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单位办案经费和廉政宣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30.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村级纪检委员绩效考核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下沉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持续激活村级纪检委员监督“神经末梢”，筑牢基层正风反腐的第一道防线，充分调动村级纪检委员积极性、主动性，补助村级纪检委员绩效考核每人每月 50 元。							
主要成效			推动下沉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筑牢基层正风反腐的第一道防线，把责任压实到党组织的“神经末梢”，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无死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	5.76		5.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	5.76		5.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下沉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筑牢基层正风反腐的第一道防线。					能够较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并向上级纪委汇报，上报率 100%；积极监督党务公开、村（居）务公开等公开工作，公开率达 100%；协助党组织加强村（居）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数		=5.76 万元		5.76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良好		良好	30	3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6	10	10	无偏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发现的问题线索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协助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2 次		2	10	10	无偏离
			村（居）“三重一大”事项参与率		=100%		100	5	5	无偏离
		时效指标	党务、村（居）务公开及时、规范		及时、规范		及时规范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指标设置科学化不高，不能很好地反映村级纪检委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建议结合村级纪检委员岗位职责合理设置指标，充分反映村级纪检委员的职责履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标完成问题		村级纪检委员履职能力有待提高，挖掘问题主动性不高，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教育开展不够。				建议村级纪检委员加强纪检知识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村级纪检委员绩效考核补助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下沉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持续激活村级纪检委员监督“神经末梢”,筑牢基层正风反腐的第一道防线,充分调动村级纪检委员积极性、主动性,补助村级纪检委员绩效考核每人每月 50 元。

(二) 主要成效

推动下沉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筑牢基层正风反腐的第一道防线,把责任压实到党组织的“神经末梢”,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无死角。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资金到位数 5.76 万元(每人每月 50 元),目标值 5.76 万元,完成值 5.76 万元,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社会成本指标。 无。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上报发现的问题线索,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1)协助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目标值村均 2 次，完成值 2 次，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村（社区）“三重一大”事项参与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时效指标

党务、村（居）务公开及时、规范，目标值及时、规范，完成值及时规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营造风清气正氛围，目标值良好，完成值良好，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3、生态效益指标。无

（四）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指标设置科学化不高，不能很好地反映村级纪检委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2. 村级纪检委员履职能力有待提高，挖掘问题主动性不高，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教育开展不够。

（二）改进措施

1. 建议结合村级纪检委员岗位职责合理设置指标，充分反

映村级纪检委员的职责履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建议村级纪检委员加强纪检知识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